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4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国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偿2500万银行贷款并确认债权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偿2500万银行贷款并确认债权的公告》(2026-050号)。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公告》(2026-051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公告》(2026-052号)。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6-05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偿2500万银行贷款并确认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将上述担保对象由“韩妃投资”调整为“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对上述担保对象进行调整变更外，对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其它有关担保事项保持不变。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进行续期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参股公司——韩妃投资之子公司——广东韩妃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续期，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

4、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广东韩妃(债务人)与兴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招标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韩妃投资于2025年10月，将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及珠海韩妃各49%股权质押予公司，为上述担保追加提供反担保措施。

5、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公告》(2026-038号)，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首笔贷 款(本金 795 万元)已于 2026 年8月4日到期，目前广东韩妃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2500 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债务人未履行上述债务时，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2026-043号)，公司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贷款，在银行宽限还款期15天到期后仍未归还。公司已持续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还款事宜，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二、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兴业银行全额清偿了广东韩妃所欠款项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25,130,096.46元，同时，公司对广东韩妃及韩妃投资进行代偿后的追偿权利已依法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时，已和韩妃投资及其实控人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提供相关反担保措施，公司履行完担保责任，代广东韩妃清偿其对兴业银行的贷款后，有权依据《股权质押协议》对韩妃投资质押于我司的反担保物依法启动追偿程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持有对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人民币2,075万元的债权，林若文女士现将其持有的上述对韩妃投资债权赠与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本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若文

关联方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交易标的：对韩妃投资本金2,075万元的债权及其利息等债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若文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母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林若文女士拥有该债权的所有权，该债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林若文女士持有的对韩妃投资本金2,075万元的债权及其利息等债权。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林若文女士将其持有的上述对韩妃投资债权无条件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人)：林若文

身份证号：440502************

乙方(受赠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第一条 赠与债权内容

1.1 甲方自愿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无偿赠与乙方，该债权产生于甲方与债务人于2025年12月签订的《借款合同》。

1.2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债权基本信息如下：

剩余未还本金：人民币2075万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等：具体金额按债权人变更之日实际金额为准；

债权到期日：2026年3月1日。

第二条 赠与条件

2.1 本合同项下债权赠与为无条件赠与，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第三条 债权凭证的交付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与债权相关的全部债权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交付给乙方。

3.2 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转账凭证、欠条、收据、往来对账单、债务确认函等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书面文件。

第四条 债权转让通知

4.1 甲方应在债权交付完成后2日内，应债权转让事实书面通知债务人。

4.2 通知应当载明债权转让的事实、受让人信息等必要内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可保留通知记录的方式。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甲方保证对所赠与的债权享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未被查封、冻结；债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债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协助义务

6.1 在债权实现过程中，如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林若文女士出于善意捐赠原因，向公司赠与该债权，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林若文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除向林若文女士之子女林燕菁女士租赁汕头君悦店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笔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落实双方之间2025年10月签署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的《股权质押协议》，交易标的是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韩妃投资”)负有对公司合计4,634.70万元的债务，包含担保代偿2500万元贷款的本息及公司控股股东赠与公司的本金2075万元债权本息。现韩妃投资拟以其持有的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珠海韩妃”)、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山韩妃”)各49%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价抵偿该笔债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7.64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一首层自编101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实际控制人：黄招标

股权结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韩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34.00%	货币
2	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3	2.00%	货币
3	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47	15.00%	货币
4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47.647	49.00%	货币
合计		1,117.647	100.00%	—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韩妃投资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韩妃投资拥有该股权的所有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韩妃投资因其他债务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6)粤0104执20129号】，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434381P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07-07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水湾路279号海怡大厦二层-01铺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47,647.58	58,456,176.26
负债总额	33,516,985.36	29,730,418.31
应收款项总额	756,210.71	34,788,471.47
净资产	24,130,662.22	28,725,757.95

注：截至2026年7月31日，金发拉比内部资金归集管理构成的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97.88%。

2、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1-12月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50,235,551.54	27,696,082.23
营业成本	24,122,775.95	12,793,450.11
营业利润	9,010,567.84	6,353,823.70
净利润	4,998,403.13	4,595,0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8,754.60	3,808,778.77

注：表中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标的公司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J9JK6L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5-11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10-13幢首层7卡商铺及二层5、6、7、8卡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21,202.56	15,879,618.55
负债总额	9,450,786.60	8,228,316.22
应收款项总额	271,383.51	6,274,938.80
净资产	7,170,415.96	7,651,302.33

注：截至2026年7月31日，金发拉比内部资金归集管理构成的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95.8%。

2、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1-12月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18,389,533.77	10,097,033.56
营业成本	9,579,813.45	5,448,187.44
营业利润	1,256,442.18	533,867.62
净利润	1,102,310.82	480,8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588.22	633,961.22

注：表中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除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山韩妃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为872.64万元，珠海韩妃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为4,263.7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2025年10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乙方(出质人)：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TFQ65

丙方(债务人)：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HMX49

鉴于：

1、甲方于2025年8月4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5072500AP号】(下称“保证合同”)，约定甲方为丙方(下称“债务人”)对兴业银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500万元。

2、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10月签署了《关于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关于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韩妃”)、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韩妃”)各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对乙方子公司——丙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粤中)股权质设字(2025)第442000125001469 50号及(粤珠)股权质设字(2025)第440400125000447 40号。

3、现被担保债务已到期，丙方逾期未偿还该笔债务，甲方按兴业银行要求替丙方向兴业银行代偿该笔贷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债务，甲方作为质权人，拟处分反担保质押标的股权以实现质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质权实现方式

各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抵偿给甲方，以抵偿甲方代丙方偿还对兴业银行的债务后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乙方同意、丙方确认由甲方办理标的股权抵偿及过户手续。

第二条 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抵偿的标的股权为上述质押股权，即：乙方持有的珠海韩妃【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920,000】元、乙方持有的中山韩妃【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00】元。该股权上除为甲方设立的质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三条 股权抵偿

3.1 债务总额

3.2.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乙方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346,971.46】元。该金额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代偿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甲方代丙方向债权人兴业银行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为人民币【25,130,096.46】元；

(2)其他债权本金及计息：甲方持有的对乙方的其他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1,216,875.00】元。

3.2 标的股权的作价：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珠海韩妃评估值为人民币【87,015,300.00】元，中山韩妃评估值为人民币【17,809,000.00】元。本次转让珠海韩妃49%的股权折让作价【38,472,907.77】元，本次转让中山韩妃49%的股权折让作价【7,874,063.69】元。

3.3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欠付甲方的全部债务通过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按上述作价结果转让给甲方以抵偿本协议第3.1条项下的债务总额。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韩妃和中山韩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按照202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之约定，并经第三方评估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落实双方之间2025年10月签署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的《股权质押协议》，交易标的是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因该授信期限已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0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9,05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61.97%	119,250	166,850	47,600	62,200	25.3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8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172.60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	242,759.29
负债总额	130,706.32	150,432.74
净资产	86,255.72	92,326.5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466.45	86,214.81
利润总额	9,100.23	6,508.97
净利润	7,914.34	5,775.17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6、担保最高金额：47,6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0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6MA28WCXJ0T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4日，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01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合计减持减持公司股份59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8.5464	10.00	499.0454	8.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31-2026/09/24
合计	558.5464	10.00	499.0454	8.93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浙江大健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2、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工业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层和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担保及抵押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上述事项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层、13层	3,235.23㎡	研发办公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已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融资合同》

甲方：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融资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额度有效期限：十年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抵押财产：公司自有房产(详见“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认：①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65,202.3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68,490.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779.8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7月，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设立的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以及有限合伙人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澜起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本基金已募集完毕，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智微资本	普通合伙人	3,200	货币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	货币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货币
合计		320,000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于2026年8月6日完成首次基金产品备案)，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变更手续。

基金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CS442

备案日期：2026年8月6日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3月22日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
2	2021年11月12日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
3	2025年1月9日	上海金资创兴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
4	2026年3月10日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9,400
5	2026年7月28日	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
合计				121,4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